

陸、化妝品應用系「健康美容產業實習」停(退)實習辦法

一、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

- (1) 透過實習指導老師的訪視，了解學生的實習狀況，並及時與實習單位或甚至家長溝通，以協助學生解決實習過程中所遇到的狀況，必要時本校諮商輔導中心派員協助輔導。
- (2) 如遇重大情節，則交付「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」討論，是否終止學生實習或予以轉介其他實習單位。
- (3) 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，或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須退選者，則應填寫異動表單，並於正常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，以完成退選手續。

二、實習課程中止處理措施：

- (1) 實習期間，實習單位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，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，實習單位得向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，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，本系亦得視情節依學校規定處理。
- (2) 實習期間，學生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，經老師輔導無效，得填寫「實習變更申請單」表單(實習手冊附表十，向實習單位及本系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，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。
- (3) 因實習單位歇業、倒閉等無法歸咎於學生之原因，得中止實習。
- (4) 中止實習之學生皆需依照實習單位規範辦理離職手續，且需接受本系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或留校之實習單位，接續完成實習。若實習生不接受本系之轉介，則其之前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，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，則由該實習生自行承擔。